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说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百春	是	11,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11,000,000	-	-	-	10.6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9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83%。

二、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 103,742,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3.19%。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